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已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1. 更新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內容，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並經重新分類為包括33,683,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16,316,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優先股（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Companies Act)（「公司法」）一致；
3. 增加「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4. 澄清本公司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6. 澄清股票可以印有本公司印章的形式發行，以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印製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的高級職員簽名；
7. 規定股東名冊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以及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於該年度延長此三十(30)日的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再進一步延長或整體延長的時間超過三十(30)日；
8. 規定於任何年度內股份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以及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於該年度延長此三十(30)日的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再進一步延長或整體延長的時間超過三十(30)日；
9.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10.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
11.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惟依據公司法，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情況下獲得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短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12. 規定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準則或規例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3. 規定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14. 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被廢除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更新有關在何種情況下不禁止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15. 於「聯繫人士」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後，根據公司條例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16. 澄清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
17.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罷免核數師；
18. 規定在上文第17項的規限下，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按上文第16項所述方式釐定；
19. 澄清董事會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20.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21. 更新及整理定義條目及其他引述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及有關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